附件2

关于《河源市电网建设和供电服务条例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推动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颁布实施，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的提出，使得电力市场化经济快速发展。近年来，河源市在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通过智能技术创新与基础设施升级、全电化改造与乡村电气化、新能源开发与储能布局等多维度举措，逐步建立健全安全、高效、绿色的电力体系。但是，由于地方性电力立法空白，导致河源在电网建设、供电服务等方面存在难以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需要、供电服务提升缺乏具体指引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解决，因此，根据河源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局会同河源供电局起草了《河源市电网建设和供电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草案》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四十二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电网规划、建设和保护，第三章供电服务和用电安全，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职责、政府有关部门职责、宣传教育。

**第二章电网规划、建设和保护，**规定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原则性要求，电网专项规划编制，电网专项规划与其他规划衔接，电源电网协同建设，农村电网建设，电网建设项目手续，电网建设项目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变电站、配电房和开关站，公用供电设施安全管理，施工作业审批，无人机作业审批，线树矛盾处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供电服务和用电安全，**规定了供电企业信息公开、信用办电、充电桩报装、安全供用电、重要电力用户的用电安全、特殊用户的用电安全、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序用电管理、绿色用电和电能替代、电价标准、用电计量装置故障、供用电服务信息和停电通知、供电企业配合行政机关停电、投诉处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电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电力行政执法保障、电费监督管理、涉电公共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应急处置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电力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要求。

**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法施工作业、违法施放无人机、重要电力用户未尽到安全用电义务、电费加价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明确立法生效时间。

三、《草案》亮点介绍

一是规划引领与协同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明确电网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满足绿美河源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各类经营主体发用电需求。

二是加强电力设施保护。针对我市外力破坏电力设施的突出问题，明确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审批流程，规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明确高秆植物危及电力线路运行安全的紧急处理方式。

三是重视农村电网建设与保障。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电力设施，加强乡村电气化、智慧农业的用电保障，满足乡村发展用电需求。

四是明确供电服务优化与创新。明确要求供电企业精简用电报装环节、压缩业务办理时限，创新服务模式，推动用电管家和网格经理服务“零距离”机制，打通供电服务“最后一米”。推行信用办电，允许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中小企业用户以诚信守法书面用电承诺代替权属证明办理用电申请。

五是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与隐患处理。明确供电企业和用户在安全供用电方面的责任与义务，鼓励专用变压器用户安装具备故障隔离功能的断路器开关装置。规范重要电力用户的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自备应急电源配备等，明确紧急状态下供电企业的支援责任。对具有特殊用电特性的用户提出编制电能质量预测评估报告并采取解决措施的要求，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六是完善电力需求侧与有序用电管理。推动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采用市场化手段引导用户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规范有序用电方案的编制、执行及用户配合措施，保障紧急状态下的电力供应稳定。

七是融入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结合河源绿色崛起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际需要，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协调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网承载能力，鼓励电能替代，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强调新闻媒体开展节约用电、电能替代、绿色低碳发展的公益宣传，促进社会形成绿色用能意识。

八是推动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电力管理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政府有关部门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失信程度实施相应的分级分类监管措施。